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林怡萱

電話：(02)77366844

電子信箱：elsa22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六)字第11500755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原住民族委員會函影本、附件2-會議紀錄 (XC760004240000000_A09000000E_1150075553_senddoc3_Attach1.pdf, XC760004240000000_A09000000E_1150075553_senddoc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原住民族委員會為配合「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」施行，明確現行平埔原住民族群權益保障範圍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本(115)年7月27日原民綜字第1150038928號函(如附件1)辦理。
- 二、依司法院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17號判決及「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」第23條規定，除「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」第22條第1項明定平埔原住民族群語言及文化之保障，適用「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」、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及「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」外，平埔原住民不當然適用現行法律及相關規範中有關「原住民」或「原住民族」之規定。原住民族委員會前於本年5月19日邀集各機關研商，並於同年6月9日函送決議予各機關在案(如附件2)。
- 三、請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上開來函及會議決議辦理，後續並共同保障平埔原住民族群之相關權利，另請本部國民及學

前教育署轉知轄屬學校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

副本：原住民族委員會、立法委員鄭天財Sra Kacaw國會辦公室



裝

訂

線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6F

聯絡人：科員邱婷婷

聯絡電話：0289953690

傳真電話：028521-1590

電子郵件：am3246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綜字第11500389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紀錄 (115H00P001507_1150038928_115D2018613-01.pdf)

主旨：為配合《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》施行，明確現行平埔原住民族群權益保障範圍，請貴機關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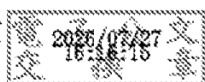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立法委員鄭天財Sra Kacaw國會辦公室115年7月23日天財（雨）字第115130007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司法院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17號判決及《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》（下稱本法）第23條規定，除本法第22條第1項明定平埔原住民族群語言及文化之保障，適用《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》、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及《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》外，平埔原住民不當然適用現行法律及相關規範中有關「原住民」或「原住民族」之規定。本會前於115年5月19日邀集各機關研商，並於115年6月9日以原民綜字第1150025574號函送決議予貴機關在案，敬請查照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、考試院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



副本：立法委員鄭天財Sra Kacaw國會辦公室



平埔原住民族群權利法制建構作業研商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15 年 5 月 19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 30 分

貳、會議地點：新莊聯合辦公大樓北棟 1024 會議室

參、會議主持人：杜張梅莊 Adralriw Abaliusu 常務副主任委員

紀錄：邱婷婷科員

肆、出席人員：同簽到表

伍、報告事項：

案由：平埔原住民族群權利法制建構規劃方案。

決議：

一、洽悉。

二、依司法院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7 號判決，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第 23 條規定及立法意旨，平埔原住民已納入原住民族保障之憲法架構，惟尚未能當然適用現行法律中有關原住民之規定，因此為保障渠等權利，須依本法第 23 條規定，於 3 年內制定或修正相關法律辦理。

三、現行各機關主管法規中所稱「原住民」或「原住民族」，得否或如何納入平埔原住民一節，已為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第 23 條規定為絕對法律保留事項。爰請各機關先就主管法律中涉及原住民身分、權益、補助、資格、保障措施或相關制度者進行盤點，作為後續法律制定或修正之基礎。

四、本次盤點係初步檢視，俾便後續政策研議作業，並非最終政

策定案。各機關填復時，請就各該法規之保障目的、適用對象、是否涉及平埔原住民權益保障及建議處理方式提出初步評估，後續由本會彙整並循跨機關協調、政策研議及報請行政院確認程序辦理。

陸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：有關平埔原住民族群權利法制建構作業中，主管法規涉及「原住民」規定之盤點表格確認與承辦窗口，以及建構作業之執行期程、跨部會分工以及後續管制方式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本次盤點作業以法律層級規範為核心。請各機關就主管法律涉及原住民身分、權益、補助、資格、保障措施或相關制度者，依本會所送盤點表格式辦理初步盤點。
- 二、各機關填復盤點表時，請就主管法律之法律名稱、條次、現行條文內容摘要、立法目的或制度目的、現行保障對象、依該法規目的平埔原住民是否屬應受保障之客體、初步處理方向，以及相關子法、行政規則或配套措施等事項填列；如有評估所需資料、預估預算或行政影響、跨機關協調事項，亦請一併敘明。
- 三、為利本會後續彙整辦理，請各機關於 115 年 9 月 30 日前填復本會。
- 四、本會後續將彙整各機關盤點結果，研析共同性及個別性法制

議題，必要時召開工作會議協調，並作為後續跨機關協調、政策研議及報請行政院確認之參考。

五、本次盤點結果係作為後續政策研議之基礎，尚非最終政策結論；涉及各主管法律是否制定、修正或採其他方式處理者，仍應按行政院政策方向決定後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

捌、散會：15 時 30 分